## 尊敬的平安银行信用卡持卡人:

新版平安银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更新内容如下,请您了解,谢谢!

1) 第二条:更新商户分期付款业务的定义。

更新后:平安银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付款业务(以下简称"商户分期")是指信用卡持卡人使用平安信用卡、在平安银行约定的商户(以下简称"商户")购买商品或服务时,通过我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业务申请渠道(含线下POS终端渠道、平安口袋APP渠道、网络支付渠道及其他合作渠道)进行交易的同时,可选择将商品总额平均分成若干期,由持卡人在约定期限内分期偿还本金及一定数额手续费的业务。商户分期付款业务覆盖POS分期业务、银联分期业务、银联快捷分期业务、在线支付分期业务、网上支付分期业务、网关支付分期业务、易购金分期等。

2) 第三条:更新卡种使用要求。

更新后:除金通卡、一账通卡、花漾卡、烟草卡、公务卡、分期卡、外币单币种卡以外,"商户分期"业务适用于本行所发行的所有信用卡主卡持卡人(以下简称"持卡人")申请,附属卡持卡人除外。

3) 第四条:更新交易金额要求

更新后:"商户分期"币种仅限于人民币,申请金额不可超过持卡人信用卡当前可用额度,单笔分期付款交易金额最低为300元,最高不可超过100000元。

4) 第十条:变更提前结清规则

更新后:持卡人成功申请"商户分期"后,信用卡账户如有溢缴款,该溢缴款不能自动用于提前清偿"商户分期"剩余本金及手续费。持卡人如需提前终止该业务,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APP或拨打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11-2 (贵宾服务热线:4008895511)进行申请。申请获批后,"商户分期"的全部剩余本金视为到期应付,并扣收剩余本金的 3%手续费,计入当期信用卡账单(已入账手续费不退还),持卡人需要一次性清偿。

5) 第十四条:变更提前结清规则

更新后:若持卡人在"商户分期"分期付款期间,发生以下情况,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剩余本金,并扣收剩余本金的3%手续费:

- (一) 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终止并未续卡
- (二) 若持卡人在"商户分期"付款期间,如发生信用卡注销、冻结、缴款延滞等情况;
- (三) 本行认为存在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能履行本业务的风险发生。

6) 第十七条:新增用途限制要求

更新后: "商户分期"不得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:

- (一)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,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、有价证券与期货等投机经营、 民间借贷等;
- (二) 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、购买住房;
- (三) 不得用于生产经营、投资等非消费领域;
- (四) 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。